

矿物加工科学与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推动矿物加工领域的基础和应用基础科学研究，促进学术交流与合作，提升我国矿物加工技术水平，矿物加工科学与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本实验室”，英文名称：State Key Laboratory of Mineral Processing）设立开放基金，资助国内外相关领域优秀科研人员在本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为规范和加强开放基金的管理，营造良好的科研环境，激励原始创新，凝聚和培养高水平科技人才，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重点实验室管理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放基金项目的设立、申请、评审、管理和结题，由本实验室负责组织实施，并接受依托单位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南大学、东北大学的共同监督管理。

第三条 开放基金管理遵循“公开征集、公平竞争、择优支持、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资助方向与申请

第四条 开放基金主要资助符合本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具有重要科学意义和应用前景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以及具有前瞻性、

探索性的交叉学科研究项目。

第五条 本实验室将根据矿物加工领域科学发展趋势和国家、行业长远发展需求，每年制定优先资助领域和开放基金项目指南等，并向社会公开发布，引导项目申请。

第六条 开放基金项目的申请者须具备以下基本资格：

- (1) 申请人须具有高级以上职称，或已取得博士学位，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方可提出申请。
- (2) 申请人必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者和主要研究人员。
- (3) 申请人同期仅能申请一项项目，并须保证充足的研究工作时间。

第七条 申请者应根据发布的项目申请指南，认真填写《矿物加工科学与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书》，并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八条 开放基金项目来源有三种：

- (1) 本实验室提出的科研项目；
- (2) 申请者自选并经本实验室同意立项的科研项目；
- (3) 纳入本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的其他科研项目。

第三章 评审与立项

第九条 本实验室负责组织开放基金项目的评审工作。评审程序

一般包括形式审查、同行专家初评和实验室专家委员会会评。

第十条 评审专家组成与要求：

(1) 评审专家一般要求：专家应在本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研究水平，具备评估项目科学价值和可行性的专业知识；遵守科学道德，实事求是，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回避制度。

(2) 同行专家（初评）：主要负责项目的专业评估，通常由与项目研究方向相关的国内外专家组成，可包括实验室外部专家。

(3) 实验室专家委员会（会评）：负责项目的最终审议和批准。专家委员会一般由本领域具有权威性的国内外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应具备战略视野和宏观判断能力，确保评审结果符合实验室发展目标。

第十一条 评审主要依据项目的科学价值、创新性、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申请人的研究基础以及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二条 实验室专家委员会根据会评意见，确定拟资助的项目及资助金额。评审结果须报实验室主任批准。

第十三条 对确定资助的项目，由项目承担人所在单位与本实验室签订项目任务书。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开放基金项目的资助额度一般为 5~10 万元/项，

海外学者资助额度可提高至 15 万元/项。对个别项目，经重点实验室同意可连续支持，支持总次数不超过 2 次。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采取直接拨付形式。经费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承担单位需独立建账，专款专用。在项目结题时，承担单位财务部门需出具经费使用明细账，以供财务审计。

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一律用作研究经费，即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的费用，包括：差旅费、测试费、材料费、文献出版费等。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本办法规定，本着实事求是、合理计划的原则，编制切合实际的项目资助经费预算说明书。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八条 开放基金项目的研究周期一般为 2 年，特殊情况经批准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3 年。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开放基金项目的实施，包括按资助批准通知的要求编写项目研究计划与经费预算，跨年度项目每年年底提交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并填写下年度研究计划表。凡涉及项目研究计划、研究队伍、经费使用及项目依托单位等重要变动，须报重点实验室核准。

第二十条 本实验室将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可根据需要组织中期检查。对于执行不力、进展缓慢或存在问题的项目，实验室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或终止资助。

第六章 成果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一条 开放基金资助项目所取得的成果由本实验室和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共享。

第二十二条 开放基金资助项目所获得的成果由实验室和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共享，论文署名单位须包括矿物加工科学与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为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Mineral Processing），发表的论文中，需至少 1 篇 SCI 或 EI 论文第一单位为“矿物加工科学与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通讯或第一作者为实验室固定人员。项目相关成果或论文发表必须标注“矿物加工科学与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和项目号，英文论文应标注“Funded by Open Foundation of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Mineral Processing”。未按要求标注的成果，不计入项目研究成果。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向本实验室提交研究工作总结、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同时，还需提交结题报告、研究成果证明材料和经费决算报告。结题报告须按照本实验室规定的统一格式要求填写。

第二十四条 本实验室将组织专家对结题项目进行评审。结题评审主要考察项目任务书的完成情况、研究成果的水平和影响力、经费使用的规范性等。评审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第二十五条 对于未能按期完成研究任务或未达到任务书约定目标的，将不予通过结题。对于存在严重问题或违规行为的，将按照

本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结题评审结果将作为项目负责人后续申请本实验室开放基金及其他科研项目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七条 开放基金项目负责人在研发过程中应遵守以下条款，否则重点实验室有权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中止或撤消项目等处理：

- (1) 遵守科学道德，实事求是；
- (2) 按照项目研究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
- (3) 按重点实验室要求上报项目执行情况，接受重点实验室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 (4) 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严格遵守有关财政、财务制度的规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矿物加工科学与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